

# 2009年宋史研究综述

梁建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北京 100732)

2009年的宋史研究成果颇丰。据不完全统计,出版的论文集主要有王曾瑜《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邓小南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姜锡东、李华瑞主编《宋史研究论丛》第十辑(河北大学出版社),张其凡、李裕民主编《徐规教授九十华诞纪念文集》(浙江大学出版社),舒大刚主编《宋代文化研究》第十六辑、第十七辑(四川大学出版社),张其凡《宋代人物论稿》(上海人民出版社),黄纯艳《唐宋政治经济史论稿》(甘肃人民出版社),何忠礼主编《南宋史及南宋临安研究》(人民出版社),等等。“南宋史研究丛书”又在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陈国灿《南宋城镇史》,管成学《南宋科技史》,何忠礼《南宋科举制度史》,徐吉军《南宋临安工商业》等。《国际社会科学杂志》第3期发表了一组关于南宋史的论文。另有其他专著50余种,论文约600余篇。现将主要内容综述如下。

## 一、政治史

政治文化。专著有(美)姜斐德《宋代诗画中的政治隐情》(中华书局)等。论文有:张邦炜《昏君乎?明君乎?——孟昶形象问题的史源学思考》(《四川师大学报》1期)认为,孟昶的昏君形象逐渐压倒明君形象,是由于北宋前期的两种历史文本分别由北宋官方和蜀地士人书写,体现了北宋朝廷和蜀地民众不同的利益、意愿和感情,也折射出蜀地民众对北宋朝廷从对立到认同的历史过程。王瑞来《宋代权相第一人(上、下)——君臣关系个案研究之五:丁谓论》(《河南大学学报》4期、5期)认为丁谓的行为代表了有别于绝大多数传统士大夫的另一种类型,其政治行为本身,为我们观察士大夫政治下权相专权提供了一例早期的典型案例,而丁谓所开创的君臣关系也成为我们考察皇权演变的一个异例。路育松《试论北宋忠节观建设的成效——以楚政权和南宋建立为中心的考察》(《求是学刊》6期)从楚政权建立、瓦解和南宋政权建立的过程入手,对北宋忠节观建设的成效进行了考察,认为北宋建立后十分注重忠节观建设,金人入侵、北宋灭亡的靖康之变则是对其成效的一次集中检验。贾芳芳《宋代的豪强势力及其与地方官府的关系》(《河南大学学报》1期)探讨了地方豪强如何成为宋代的黑社会势力,及其与地方官府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对地方官府依法行政的影响。程民生《宋代社会自由度评估》(《史学月刊》12期)认为,在中国专制社会,宋政府制度开明,政策宽松,人们在很大程度上享受着各项正当的基本人权,社会自由度较大。姜鹏《北宋经筵中的师道实践》(《学术研究》7期)认为,在宋真宗、仁宗两朝渐渐完善起来的经筵制度,使得士大夫依凭对儒家经典的诠释优先权,逐步取得对君主的教育权,并将道德规范加于君主权威之上。

党争。专著有刘学斌《北宋新旧党争与士人政治心态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等。论文有:汪天顺《章惇与曾布、蔡卞交恶及其对绍述政治的影响》(《中国史研究》1期)通过考察章惇与曾布、蔡卞二人之间的矛盾纠葛历程,以及各自的政治认识和政治态度,阐释了这种矛盾纠葛对绍述政治带来的重大影响。顾宏义《范纯仁论朋党——兼析元祐年间“调停”说的起因与影响》(《河北大学学报》3期)分析了范纯仁的朋党观及其与元祐政治关系,并探讨了元祐年间“调停”说的起因与影响。熊鸣琴、张其凡《曾布“奸臣论”辨析》(《暨南学报》6期)认为,如果脱离党争的成见,用专制社会普通官僚的标准对曾布进行评价,所谓的“曾布奸臣论”当不攻自破。沈松勤《两宋党争与“江西诗派”》(《中华文史论丛》1期)认为,“江西”诗人群体关系的形成首先以相同的政治倾向为纽带,他们的政治命运与文学地位的升降起伏,也是党争双方势力彼此消长的结果。

官制。专著有龚延明《宋史职官志补正》增订本(中华书局)、虞云国《宋代台谏制度研究》增订本(上海书店出版社)、李全德《唐宋变革期枢密院研究》(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王钟杰《唐宋县尉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等等。论文有:余蔚《分部巡历:宋代监司履职的时空特征》(《历史研究》5期)指出,宋代中央政府多次调整监司员数、辖区面积、巡历周期等相关制度,创设并不断完善一路诸监司分部巡历的制度,这一制度源于宋政权充分利用一路之内多个机构并立的新体制,体现出宋代政治制度的灵活性。贾玉英《特别路区——宋代开封府界制度考》(《中国史研究》1期)认为,宋代开封府界是从开封府中派生出来的管理特区,地位虽与在外路分等同,但其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却与在外路分有明显差别,具有特别路区性质。王晓龙《国家改革过程中地方政府角色的转型——基于王安石变法时期路级提刑司的研究》(《河北大学学报》3期)从提刑司这一路级司法、监察机构入手,选取王安石变法这一特定改革时期,分析国家改革过程中地方政府角色的变化。王晓龙《宋代路级机构间关系之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4辑)认为,宋代路级机构间关系复杂而微妙,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路级机构间互察与互考、联合行动与奏事、分工与分部按察、长官互兼,以及路级诸机构长官的私人关系及其影响。他另有《宋代路级机构在地方政务管理中的分工与合作》(《云南社会科学》4期)等。何玉红《时变与应对:南宋川陕宣抚处置司设置原因述论》(《中华文史论丛》3期)认为,两宋之际川陕地区战略地位突显;川陕地区地方行政运行中弊端丛生,危机四伏;朝臣关于加强地方权力与整合地方力量的呼声日益兴起等,促成了川陕宣抚处置司的设置。汪圣铎、郑丽萍《北宋中期宣抚使角色的转型》(《河北学刊》1期)就北宋中期的宣抚使作系统分析,着重探讨其由中央临时遣使向地方固定军政长官这一角色转型的历程及原因。郑丽萍《北宋后期战争、变乱形势的严峻与宣抚使制度的演变》(《河北师大学报》4期)认为,北宋后期宣抚使设置更为频繁,辖区日渐扩大,享有一定“便宜之权”,出任宣抚使者官资降低,并出现了由宦官担任宣抚使的事例,宣抚使的权力呈现扩大化的趋势。仝建平《宋代河东路经略安抚使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山西师大学报》6期)论析了宋代河东路经略安抚使的始设时间、人数及其任职情况。张祎《从“专行诰词”到“分押制敕”——北宋外制官在诏令颁行程序中的职事变化》(《北京大学学报》2期)探讨了北宋时期,特别是元丰改制前后外制官在宋廷诏令颁行程序中的职事变化。徐东升《从转对、次对到轮对——宋代官员轮流奏对制度析论》(《厦门大学学报》5期)认为,转对和次对只是名称不同,并无实质区别,而与轮对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

均是在京官员实现面见皇帝的重要途径,具有开言路、防壅蔽、除弊政、选人才的作用,但是这些作用在宋代并不总是能够得到充分发挥。姜锡东、胡坤《宋代台谏官荐举新论》(《河北学刊》2期)指出北宋真宗朝以前及北宋徽宗朝后直至南宋灭亡的一段历史时期内,荐举台谏官的诏令几乎是个空白,尤其是南宋孝宗朝以后,《宋史》本纪中竟然没有一条记载,并分析了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杨恒平《宋代叙封制度考述》(《史林》2期)指出,宋叙封制度承唐制绪,亦设司封掌管叙封,其叙封对象、邑号与唐、五代都有不同之处,初封后进行再封者也多视情况而定;宋廷还对叙封之制建立了较完善的监督体系。杨建宏《礼制背后的政治诉求解读》(《船山学刊》1期)把北宋王朝的礼书制作分作三个阶段,探讨了北宋王朝礼书制作演变过程及其政治诉求的关系。杨芹、曹家齐《宋代“台阁”的涵义》(《学术研究》1期)认为,“台阁”在北宋时可视为御史台和馆阁的一种合称或别称,南宋时则又包含龙图、显谟等诸阁,宋人在使用该语时,往往因为场合的不同和表达的需要而侧重于某一方面,但有时亦可并举。

军事。专著有黄宽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军与民间自卫武力的探讨》(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等。陈峰《宋代主流意识支配下的战争观》(《历史研究》2期)探究了宋代主流意识对待武力战争手段的态度与变化,及其对现实政治实践的影响。程民生《宋代兵力部署考察》(《史学集刊》5期)认为,北宋前期的军队部署实行内外相制原则,这一原则在宋神宗时发生变化,大部兵力分布在西北地区,而京师地区兵力不断减少,北宋末只剩数万;南宋前期,恢复实行了内外相制的兵力部署原则,临安地区驻兵最强,后期再次颠倒,重兵多在边防。程民生《宋代军队数量考》(《社会科学战线》5期)认为,从宋初到宋仁宗朝,军队数量持续增长,最高达到141万,从宋英宗以降一直到北宋灭亡,军队数量持续减少,南宋后期军队一般保持着六七十万的规模。李合群《北宋“守内虚外”国策质疑》(《史学月刊》12期)认为,北宋并未提出“守内虚外”之说,亦未照此执行;相反,北宋“守内”之武力相对薄弱,“守外”之力量却不断得到加强。范学辉《南宋三衙管军制度若干问题考述》(《中国史研究》2期)指出,马军司移屯建康,殿、步两司并列京师取代三衙鼎峙;主管某司公事取代都副指挥使、都虞候等成为三衙管军名号,是南宋三衙管军制度区别于北宋的两个明显特征。何玉红《地方武力与中央权威:以曲端之死为中心》(《国学研究》第二十三卷)以曲端之死为切入点,围绕川陕宣抚处置司与地方武力的关系,探讨了南宋初年中央在川陕地区重建权威的种种努力。刘斌《南宋御前诸军之文官领军考察——以宣谕使为中心》(《求索》6期)指出,南宋通过宣谕使以谕指督军模式控制御前诸军,使之既能听命中央又可抗衡强敌,在精锐部队形成收放自如的宣谕使——都统制——总领统兵体制。何玉红《南宋川陕战区军粮的采买与转运——兼论南宋时期嘉陵江水运》(《西南大学学报》5期)集中论述了南宋时期川陕战区军粮的采买与转运,并进一步考察了军粮采买与转运对川陕社会的影响。何玉红《南宋川陕战区军费的消耗与筹集》(《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期)认为,南宋川陕战区军费消耗数量巨大,南宋采取多种渠道筹集军费,这为川陕边防的巩固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给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影响。刘缙《南宋讲武礼的动态考察》(《殷都学刊》2期)认为,南宋“讲武礼”发挥着炫耀皇帝权威、昭示皇权至高无上的政治功用,逐步增加仪典内涵,随着困扰皇权政治因素的消失,这项礼仪也就失去生存土壤而走向衰亡。史继刚《论宋代军队后勤保障的社会化和市场化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1期)认为,宋代军队后勤越来越离不开社会力量和市场的支持,在军需粮草筹措转输、战马养

护、医疗救护等方面,后勤保障的社会化和市场化趋势日益明显。李新贵《北宋陕西安抚使路协同作战法探析》(《军事历史研究》2期)分析了横烽法、防秋法与置将法产生的背景与原因,探讨了在空间部署体系上横烽法向防秋法、置将法转变的过程。陈峰《从呼延赞事迹看宋初朝政路线的演变》(《人文杂志》1期)将呼延赞其人其事置于当时施政路线的演进过程中加以考察,讨论了宋初的武将命运以及朝政变化。何玉红《南宋陕西籍武将群体述论》(《西北师大学报》5期)从历史军事地理的角度探讨了南宋陕西籍武将群体的活动、特征及产生原因。

法制。专著有高楠《宋代民间财产纠纷与诉讼问题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魏殿金《宋代刑罚制度研究》(齐鲁书社)、吕志兴《宋代法律体系与中华法系》(四川大学出版社)等。论文有:戴建国《唐宋时期判例的适用及其历史意义》(《江西社会科学》2期)认为,入宋以后,判例的适用日益普及,通常发生在常法无合适条款可以引用的情况下,这对于弥补常法的不足,提高司法效率,起到了重要作用。戴建国《〈永乐大典〉本宋〈吏部条法〉考述》(《中华文史论丛》3期)对《吏部条法》与《吏部条法总类》的关系,《吏部条法》中的《淳祐令》、《淳祐格》、“申明”、“通用令”以及今本《吏部条法》是否足本等问题作了考述。郭东旭、陈玉忠《宋代刑事复审制度考评》(《河北大学学报》2期)指出,宋代刑事复审制度的建构更趋合理、缜密,对刑事案件的公正处理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设计过于繁琐,人治色彩进一步强化,具有一定弊端。滕健、万川《宋朝法定赎刑制度的演变及其特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期)认为,《宋刑统》确立了宋朝赎刑制度框架,之后赎刑制度也在发生制度性变革及非制度性变化,《庆元条法事类》则反映了南宋赎刑制度的特点。刘志刚《宋代动产交易与担保制度研究》(《河北大学学报》1期)考察了宋代动产交易中担保的种类、担保人的法律地位,以及动产交易担保的流弊等问题。张本顺《论宋代“田宅牙人”之弊及其法律控制》(《东岳论丛》6期)指出,宋代政府从多方面对牙人中介行为进行法律控制,既规定了牙人必须遵循的法定义务,也规定了牙人享有收取佣金的权利。高楠《宋代用水纠纷述论》(《河北大学学报》3期)重新划分宋代用水纷争类型,并以此为切入点,考察了宋代水事纷争繁多且旷日持久的缘由。黄道诚《宋代与中国古代取保候审制度的形成》(《河北学刊》3期)探讨了宋代取保候审适用的条件、取保候审在宋代司法中的作用,以及宋代与当代取保候审的比较。王为东《南宋民事审判依据的分类考察》(《中州学刊》4期)将《名公书判清明集》所载民事案件分为财产关系、人身关系、人身和财产纠结关系三类,分别考察天理、国法和人情作为审判依据的适用情况,认为“民事审判主要以情理为依据”的主流观点失于粗疏和片面。张明《宋代日常军事审判制度述论》(《青海社会科学》4期)认为,宋代的军事审判制度具有中央军事审判机构专门化、地方军事审判权相对分散、重视军人死刑案件覆核等特点,发挥了从司法制度层面强化军事领域中央集权的重要作用。高楠、宋燕鹏《墓田上诉:一项南宋民间诉讼类型的考察》(《安徽师大学报》1期)将南宋社会中与墓地相关的上诉案件划分为四种情形,进而考察了南宋墓田争讼繁多的缘由。

科举。专著有龚延明、祖慧编撰《宋登科记考》(江苏教育出版社)、徐红《北宋初期进士研究》(人民出版社)等。论文有:朱刚《北宋贤良进卷考论》(《中华文史论丛》1期)讨论了“贤良进卷”与北宋学术思想、党争形势、文学创作的关系,并认为它的来源是唐代的进士“行卷”,是科举制度影响文学的最佳成果,也是士大夫文学的典范形态。肖建新《宋代的科举责任追究》(《文史哲》5期)借鉴行政管理学、行政法学等理论方法,侧重科举的过程并兼顾准备、保

障等多方面,探讨了宋代的科举行政责任追究。赵瑶丹《谣谚中的宋代科举社会》(《东岳论丛》3期)从谣谚这一视角阐释宋代民众在科举社会中的生活本相,呈现他们的价值观念、伦理信仰、行为方式、生活态度、价值评判、人生追求,进而理解时代与社会的变迁。李晓珏《科举考试制度下的宋代房屋租赁业》(《江西社会科学》2期)指出,宋代的科举制度造成了外省考生在京长期大规模的滞留,为京师的房屋租赁业提供了长期而稳定的客源。

民族与对外关系。麦思杰《地域经济与羁縻制度——宋代广西左右江地区羁縻制度研究》(《广西民族研究》1期)以广西左右江地区为例,探讨了两宋时期该地区羁縻制度的建立、发展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元以后的土司制度。张永萍《北宋真、仁时期甘青藏区的民族法规初探》(《西北民族大学学报》4期)指出,宋真宗、仁宗时期政府制定了许多针对甘青藏区蕃部诸族的民族法律规范,内容涉及行政、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各个方面。杨文《试论河湟酋豪对北宋民族政策的影响》(《甘肃社会科学》2期)认为,蕃族酋豪不仅影响着河湟唃廝囉政权的政治向背,而且也影响到北宋对河湟的民族政策的制定,北宋在对河湟的经略中,非常重视笼络蕃族酋豪。杨文《试论唃廝囉政权对北宋王朝建设及经略河湟民族政策的影响》(《西藏研究》4期)认为,唃廝囉政权对北宋政权建设和经略河湟的民族政策都产生重大影响,主要表现在通过联宋制夏给北宋以有力的援助,是北宋战马的主要供给者和保障北宋到西域商贸交通线的安全三个方面。谢波《北宋对“归明人”的法律控制》(《北方论丛》6期)指出,归明人在北宋官方话语中,泛指所有投归赵宋政权的少数民族人口,北宋对其采用了既优待又限制的双重法律控制措施。杨方方《北宋时期西北地区民族分布与交通格局的改变》(《丝绸之路》6期)认为,北宋时期西北地区的交通既有对以前道路的继承与重复利用,也在当时的特有条件下作出了适当的调整,尤其是通西域的丝绸之路主要线路的走向与利用发生了变化。张云箏《北宋临朝听政皇后对外思想研究》(《河南大学学报》4期)分析了北宋听政皇后对外思想的特点及其产生的原因。

## 二、经济史

财政。李晓《北宋时期的钱荒与政府购买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1期)认为,分析钱荒问题不能无视政府购买制度的影响,在东南地区从事政府购买的铜钱,外部流入的增量很少,大部分都是本地存量的就地循环,这是钱荒问题始终存在的重要原因。吴业国《南宋国用司与中央财政》(《河北大学学报》2期)通过对南宋国用司的设置背景、机构组织和具体职责的研究,考察了当时中央财政的运作状况。孙继民、魏琳《宋代酒务会计报告文书的确认及其意义——〈宋人佚简〉舒州酒务文书考释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1期)认为,《宋人佚简》应属于舒州在城酒务的会计报告,而非会计帐簿,这些“酒帐”对于宋代财政史、经济史研究有重要价值。王文成《两宋“以银计价”史料考释——宋代白银价值尺度职能补论之一》(《云南社会科学》5期)认为,两宋历史上,“以银计价”的现象由微至显,逐步发展,白银的价值尺度职能,经历北宋100多年的孕育、积累,在南宋才得到初步发挥。钟兴龙《北宋铜铸币额考论》(《东北师大学报》3期)纠正并确定了北宋各时期的铸币额数,认为北宋铸币量在不断增加的同时也伴随着不同程度的波动,主要原因有钱监的兴废;铜产量的变化;财政需要的影响等。张勇、

曹卫玲《两宋淮南地区物资转输地理格局初探》(《史林》5期)认为,两宋淮南地区按照在向中央的物资转输过程中的不同作用可分成运河型、江河型、内陆型三个区域,运河型区域居于枢纽地位的地理格局。杨小敏《论蔡京茶法的特点和影响》(《暨南学报》4期)认为,蔡京茶法的特点就是将通商法和征榷法结合起来,放松生产领域的管理,严密控制流通和分配领域,实现政府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蔡京茶法对南宋及后代的榷茶制度影响不小。

赋役。魏天安《宋代的契税》(《中州学刊》3期)讨论了宋代契税制度的建立与意义、契税征缴程序与户籍制度、正税与附加税以及白契税钱等问题。吴树国《税制变迁与唐宋之际户籍管理的调整》(《唐都学刊》4期)认为,唐宋之际的户籍制度进行了调整,在户籍编制和户种设计上开始体现土地的中心地位,主要表现为据地造籍、主户与客户之分以及形势户籍的出现。刘云、刁培俊《南宋义役田的产权分析》(《史学月刊》4期)认为,义役田是南宋时期出现的一种新型的共有产权形式,它对稳定南宋时期的统治秩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其本身存在产权主体不明的缺陷,义役田容易被地方乡族势力非法侵占,从而导致义役也随之遭到破坏。刁培俊《宋朝“保甲法”四题》(《中国史研究》1期)认为保甲法和募役法推出后不久,保甲法和乡役法即混同在一起,并对保甲法本身的一些制度性问题进行了辨析。刘云、刁培俊《宋代户帖制度的变迁》(《江西师大学报》6期)论述了宋代户帖制度的主要变化,认为在北宋时期户帖所登记的财产种类不断增加,所记载的财产信息逐渐明晰,在税役负担与财产证明方面起到的作用更加明显,但在南宋前期户帖逐渐被砧基簿所取代。

田制。耿元骧《唐宋土地制度与政策演变论纲》(《东北师大学报》5期)认为,宋代“田制不立”中的田制,并不是“均田制”之后的一种土地分配或者管理制度,唐宋土地制度没有发生任何重大的转变,其根本性质一致。他的《宋代“田制不立”新探》(《求是学刊》4期)认为“田制不立”即“限田”不立,是关于“均役”的行政事务举措,不是在制度层面作为一种能与“均田制”(假设存在这个制度)相提并论的制度。薛政超《也谈宋代的“田制不立”与“不抑兼并”》(《中国农史》2期)认为《宋史》“田制不立”之语来源于宋人之成说,且“田制不立”之“田制”在宋人史籍中有特殊涵义,并非广泛意义上的“田制”;“不抑兼并”才是宋朝的基本国策。邢铁《宋代的墓田》(《河北师范大学学报》5期)考察了宋代墓田的位置、来源和规模,以及管理使用和所有权特征。范立舟、王丙申《宋代浮客问题再探》(《华南师范大学学报》3期)认为,宋代的浮客指的是无家产的流寓之人,他们与客户既有差异性又有相似性,浮客可以成为客户,但浮客并不能等同于客户;浮客可以成为客户的来源,但客户绝不是浮客唯一的去向。

农牧业。米玲、王彦岭《北宋定州军事特质农业发展管窥》(《河北大学学报》3期)认为,军事的作用对定州农业经济的影响很大,使之具有很鲜明的军事特质。文中还对定州这一时期军事农业的成因、农业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历史的考量和思索。钱克金、张海防《宋代太湖地区农业水利的治理及其社会环境因素的制约》(《中国经济史研究》1期)探讨了宋代太湖地区农业水利修治情况、特点及社会环境因素的制约。张显运《试论北宋时期西北地区的畜牧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期)认为,北宋时期西北地区畜牧业发展迅猛,是宋政府主要的牲畜供应地,“地气高寒”的气候地理条件和庞大的社会需求是西北地区畜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尚平《南宋孳生马监的兴废》(《农业考古》4期)考察了南宋孳生监牧兴废的具体情况。

工商业。专著有吉成名《宋代食盐产地研究》(巴蜀书社)。论文有:徐东升《北宋矿冶诸

问题考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4期)对北宋各类矿冶数量、矿场名称、矿产地、矿课等资料的记载作了分析、考证。周生春、孔祥来《宋元图书的刻印、销售价与市场》(《浙江大学学报》9期)分析了宋元图书的刻印、销售价和图书市场,探讨了赁板钱的流行,手抄本与刊本、雕版与活字长期并存的原因。范学辉《募兵与北宋商品经济的繁荣》(《东岳论丛》4期)认为,不论是在大幅度增加商业经营者,以及商品消费者群体的范围,还是在促使市场扩大等诸多方面,募兵制度对北宋商品经济的繁荣,都发挥着不容忽视的促进作用。李坚《宋代闽粤赣边的城防、食盐走私与地方社会》(《汕头大学学报》1期)指出,两宋时期国家政策在选择上更倾向于闽、赣二路,体现出不同的统治理念,从而影响着地方社会的发展格局。方文速、喻学忠《北宋御边战略的演变与西北市马贸易》(《青海民族学院学报》3期)将边境官方榷场贸易与民间私市贸易二者结合起来考察,探讨了北宋御边战略与西北市马贸易的关系与社会效益。方文速、喻学忠《宋代官营茶马贸易制度的建构》(《江汉大学学报》3期)认为,宋神宗熙宁年间对官方控制的茶马贸易作了制度上的规定,形成了官营茶马贸易体制的初步格局,确保了茶马贸易的持续稳定发展。吕变庭、周立志《伊斯兰玻璃制品对宋朝经济生活的影响》(《青海民族研究》1期)指出,伊斯兰玻璃制品在宋代逐渐走进了市民的日常生活,成为经济和文化繁荣发展的一个客观标识,同时也被宋代士大夫赋予多种美德而成为高洁的人格化身。黄纯艳《宋朝与交趾的贸易》(《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期)探讨了两国贸易关系的变化过程及其原因。

城市与乡村。刘小成、陈国灿《南宋时期两浙城市的市政管理》(《浙江师大学报》6期)从治安、赋役、环境卫生等方面,考察了两浙城市的市政管理。刁培俊《唐宋时期乡村控制理念的转变》(《厦门大学学报》1期)认为,由唐入宋,王朝的乡村控制体系出现了由前后海内一统到因地制宜、因俗而治、随时而变等注重时、空差异的转变,而且参与“治民”的人的身份也从乡官转变为乡役。朱奎泽《富民阶层与两宋时期乡役主体》(《求索》11期)认为,随着乡官制向职役制过渡的逐步完成,乡村富民阶层在两宋时期成为乡役主体的格局基本定型。他另有《两宋乡治体系中“耆”的几个问题》(《南京农业大学学报》4期)、《两宋乡村治理体系中的“团”与“社”》(《黑龙江史志》22期)等文。吴业国《经界法与南宋地方社会》(《求索》12期)认为,经界法的推广和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州县基层政权中非正式经费体系的形成,确立了南宋前期各项经济制度的发展模式,也使南宋的州县社会经济呈现出纷繁复杂的特征。

### 三、文化史

学术思想。专著主要有:(美)田浩《朱熹的思维世界》增订本(江苏人民出版社)、吴国武《经术与性理:北宋儒学转型考论》(学苑出版社)、郑苏淮《宋代人学思想研究》(巴蜀书社)等。论文有:潘晟《宋代的〈禹贡〉之学——从经学传注走向地理学》(《历史研究》3期)从地理学史的角度分析了宋代《禹贡》之学的变化,探讨了古代经典对各时期专门之学发展的意义与价值。韦兵《夷夏之辨与雅俗之分:唐宋变革视野下的宋代儒家历、历家历之争》(《学术月刊》6期)认为儒家和历家关于历法的争论背后折射出唐代夷夏之辨到宋代雅俗之争的转换,反映了宋代新儒家异于前代的独特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许秀文《宋代〈春秋〉学研究方法探微》(《广西社会科学》12期)认为,宋代《春秋》学研究方法各异,门径有别,各有发挥,研究方法的

改革创新,成为宋代《春秋》学取得斐然成绩的重要原因之一。罗炳良《范仲淹与北宋《春秋》学》(《东岳论丛》8期)认为,范仲淹的《春秋》研究是其学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北宋《春秋》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教育。邹锦良、崔丽君《宋代江西民间书院与地方社会新论——以地方知识阶层的参与为视角》(《江西师大学报》2期)分析了宋代江西民间书院的兴起与办学概况及其对江西地方社会的影响。邢宇峰、肖建新《宋代太学教育管理责任追究》(《安徽师大学报》5期)指出,在宋代太学教育管理中,针对学官教官的渎职、失职等行为,宋廷制定相关制度,追究责任,涉及教学、考试、生徒等管理方面。

史学。专著有罗炳良《宋史研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王锦贵《司马光及其〈资治通鉴〉》(大象出版社)、孙立尧《宋代史论研究》(中华书局)等。论文有:姜鹏《经筵进读与史学义理化》(《复旦学报》3期)选取《资治通鉴》以及脱胎于其《唐纪》部分的《唐鉴》为案例,引入“经筵进读”与现实政治互动的视角,探讨促使史学义理化的环境。谢贵安《〈宋实录〉史料的来源与流向》(《武汉大学学报》4期)认为,《宋实录》汲纳了宋朝官方从中央到地方的原始档案、初级史书《起居注》、《时政记》和二级史书《日历》等史料,然后又为其后的宋朝《国史》、元修《宋史》、编年史、杂史等著作所采掇,成为后出宋史的史料之源。范立舟《论两宋理学家的圣人史观》(《江苏社会科学》3期)认为,宋代理学思潮的兴起与扩展将圣人观念带到了思想史上的新高峰,同时也在传统历史学上投射下浓郁的色彩。

文献。专著有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中华书局)等。论文有:董文静《〈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版本源流考》(《文史》第3辑)考辨了《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的版本源流。王瑞来《略述〈朝野类要〉的成书与流传》(《中国典籍与文化》1期)围绕《朝野类要》的著者、书名、编纂缘起,以及历代的刊刻、流传与著录等问题,进行了版本源流考证。谷敏《南宋周必大题跋的文献学价值》(《云南民族大学学报》3期)认为,周必大所作题跋为南宋一代数量之最富者,这些题跋涉及校勘、版本等诸多领域,是其文献学成就的集中体现。顾宏义《王禹偁〈建隆遗事〉考——兼论宋初“金匱之盟”之真伪》(《中华文史论丛》3期)认为《建隆遗事》确为王禹偁所撰,颇具史料价值,并辨析“金匱之盟”的真伪及内容的演变过程。杜季芳《宋贾昌朝〈群经音辨〉版本考述》(《图书馆理论与实践》12期)指出,《群经音辨》主要有以下几种版本:稿本、刻本、抄本、校本,并分别介绍了它们各自的特点。王三毛《南宋王质〈绍陶录〉的版本及其他》(《图书馆杂志》5期)考述了《绍陶录》的成书时间、创作意图及版本、内容等问题。游彪、刘雅萍《〈重修琴川志〉述评——兼论宋元方志的得与失》(《史学史研究》1期)指出,宋元方志数量较少,质量较高,其体例结构、编纂方式等为后世所继承,为明清方志的兴盛与繁荣奠定了基础。吴建伟《宋代浙江方志编纂特色述略》(《图书馆杂志》8期)认为,宋代浙江方志的编纂特色有:多样的编纂方式,创新体裁和体例,数量众多的修志者和鲜明的纪事特色等四个方面。

#### 四、社会史

士人。专著有:金强《宋代岭南谪宦》(广东人民出版社)等。论文有:王瑞来《将错就错:

宋代士大夫“原道”略说》(《学术月刊》4期)认为,范仲淹不仅提携了理学开山诸人,还有意识将概念错位,对原始儒家的君臣关系论进行了大幅度回归,为士大夫政治提供了理论资源。高柯立《宋代的地方官、士人和社会舆论——对苏州地方事务的考察》(《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十卷)考察了地方官和以士人为主的民众在地方事务的推动过程中的互动关系,讨论了宋代地方社会秩序的形成和运作。潘晟《南宋州郡志:地方官、士人、缙绅的政治与文化舞台》(《史学史研究》4期)认为,南宋州郡志是地方州郡“自下而上”的自觉行为,州郡志的修纂活动也成为地方官、文人、缙绅的政治与文化舞台。铁爱花《论宋代士人阶层的夫妻关系——秩序规范与实际形态》(《兰州大学学报》1期)从秩序规范与实际形态等方面探讨宋代士人阶层的夫妻关系问题与家庭生活。郑丽萍《从墓志看宋代士人家庭的择偶行为》(《兰州学刊》10期)讨论了长辈为子女择偶的状况以及当时社会流行的择偶价值观。郭学信《宋代士大夫隐逸思潮探析》(《山东师大学报》6期)探讨了宋代士大夫隐逸思潮兴盛的原因。刘欣、吕亚军《宋代士人改字及其社会文化分析》(《北京理工大学学报》6期)以宋代士人改字为视角,分析士人改字的原因、途径以及由此反映的宋代社会士人的价值取向。祁琛云《唐宋进士同年会述略》(《西华大学学报》3期)探讨了唐宋时期的同年关系。梁建国《朝堂之外:北宋东京士人走访与雅集》(《历史研究》2期)通过考察北宋时期东京士人在住宅、庭园中的走访与雅集,探讨了其中所蕴涵的政治、文化等社会问题。梁建国《朝堂内外:北宋东京的士人交游》(《文史哲》5期)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嘉祐四友”为例,探讨了士人交游与朝堂政治之间的微妙关系。

家族。专著有:黄宽重《宋代的家族与社会》(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张剑、吕肖奂、周扬波《宋代家族与文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魏峰《宋代迁徙官僚家族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葛付柳《宋代墨庄刘氏家族论》(光明日报出版社),谢飞、张志忠、杨超著《北宋临城王氏家族墓志》(文物出版社),等等。论文有:魏峰《从坟寺看迁徙官僚家族与地方社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3期)指出,南宋迁徙家族在祖居地、迁居地都兴建坟寺,认为这集中体现了代表世俗权力的官僚家族对地方社会的支配。赵龙《宋代徽州程氏家族进士考论》(《山西师大学报》2期)、张小平《宋朝文官士大夫家族的缩影——以对宋代晋江曾公亮家族考察为主》(《西北大学学报》2期)分别讨论了徽州程氏与晋江曾氏家族成功的内在与社会因素。

气候与灾疫。陈曦《宋代荆湖北路的水神信仰与生态环境》(《湖北社会科学》9期)分析了宋代荆湖北路水神崇拜的对象、水神庙址的分布特点与职能,探讨了水神信仰所体现出的本区人地关系尤其是人与水环境之间关系的基本特征。金勇强有一组文章:《论地形地貌对宋夏战事的影响》(《宁夏大学学报》2期)、《环境冲突视野下的宋夏战争》(《延安大学学报》5期)等,从生态环境的视角,对宋夏战争进行了解读。陈丽《唐宋时期瘟疫发生的规律及特点》(《首都师大学报》6期)认为,唐和北宋是中国古代的瘟疫低发期,特点表现为时间上的规律性,空间上的集中性和发生频率的无规则性,且危害程度有逐渐加重的趋势。王星光、符奎《1213年“汴京大疫”辨析》(《中国史研究》1期)对1213年汴京发生死亡百万人大疫的说法进行了考证。张勇、陈蓉《南宋江淮地区兵燹多发因素及救济分析》(《社会科学论坛》12期)认为南宋初年江淮地区功能和区位的转变是兵燹增加的两大因素,并通过对南宋江淮地区兵燹记载的统计和对政府处理方式的分析,论述了影响政府对兵燹采取不同赈救方式的因素。郭志安《论北宋河患对农业生产的破坏与政府应对——以黄河中下游地区为例》(《中国农史》

1期)认为,北宋时期频繁的水患在黄河中下游地区体现得最为明显,政府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对北宋农业生产的恢复、社会秩序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郭志安《北宋黄河治理弊病管窥》(《中州学刊》1期)通过对北宋黄河治理弊病的探讨,评判了北宋黄河治理的局限。

宗教与信仰。马玉臣《论宋神宗时期宗教改革政策及其影响》(《宗教学研究》3期)认为,宋神宗对宗教所采取的两项新政策在当时限制了凡人自由出家,剥夺了出家人免役的特权,抑制了北宋前期寺观户人数持续膨胀之势,有利于增加国家税源及财政收入。何兆泉《宋代浙江佛教与地方公益活动关系考论》(《浙江社会科学》10期)指出,宋代浙江佛教信仰推动的地方公益活动非常普遍,由此佛教与官方、儒家士大夫及一般民众建立了更为良性的关系,促进了社会协调,也推动了佛教自身发展。游彪《宋代寺观数量问题考辨》(《文史哲》3期)认为,传世的史料中仅记载宋代官方登记在册的、符合法定要求的寺院、道观数,而事实上还存在着大量未经政府赐额的寺观,宋代寺观具体数量问题还是一个未解的难题。

性别与婚姻。邵育欣《宋代内命妇封号问题研究》(《历史教学》14期)认为,宋代内命妇封号在继承前代基础之上有了较大的发展和变化,一方面封号授予的等级和意义因受封者身份的不同而有别,另一方面封号授予和进迁已经趋向制度化。高楠、宋燕鹏、吴克燕《宋初的嫁妆立法》(《社会科学论坛》4期)分析了户绝家庭和非户绝家庭里在室女、归宗女、已嫁女的嫁资之法。吕变庭《“随嫁田”与宋代富家妇女的经济地位》(《史学月刊》3期)指出,宋代富民之家盛行“随嫁田”婚俗,“随嫁田”并不是夫妻共同财产,且在多数情况下应归妻子所有,“随嫁田”成为保障出嫁女在夫家获得较高经济地位的重要物质基础。李智萍《宋代女户的特点》(《妇女研究论丛》6期)认为,宋代女户具有以下特点:女户家庭中可以存在男性成员,女户消融于其他社会群体的趋势进一步加强,宋代是女户相对自由的发展时代。刘欣《略论宋代家训中的“女教”》(《中华女子学院学报》5期)探讨了宋代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对女性的塑造。

移动与传播。薛政超《南宋前期湖南民户移民研究》(《河北大学学报》2期)考察了南宋前期湖南民户移民迁移的准确时间与迁徙的真正原因,分析了这一时期湖南民户移民在迁出地与迁入地上的分布特征。李传军《南宋出版业的经营策略与文化传播——以南宋临安棚北大街睦亲坊陈宅书籍铺为中心》(《山东师大学报》4期)论述了陈宅书籍铺的主人陈起父子两代对南宋时期的出版业和文化传播做出的贡献。王兆鹏《宋代的“互联网”——从题壁诗词看宋代题壁传播的特点》(《文学遗产》1期)认为,宋人题壁具有开放性、自由性、即时性、无偿性四大特点和发现人才、反映诉求、广告促销三大效应。铁爱花《宋代家法传播方式探析》(《社科纵横》2期)认为,宋代家法除了以专著、家书、诗歌韵文等书面方式传播外,还以口头训诫及石刻、碑文、题壁等方式传播。

## 五、研究综述

如何在论著数量剧增的同时,提高研究的水平,已成为近年来研究者共同关心的问题。《历史研究》第6期延请邓小南、柳立言、包伟民、刘浦江、何俊等五位学者,就“宋辽金史研究:新视野、新论题、新方法”这一议题,各抒己见。《史学月刊》第1期约请邓小南、吴宗国、李裕民、张邦炜、龚延明等5位学者撰写了“历史研究中的材料与问题笔谈”。这两组笔谈或从理

性高度予以阐发,或结合自身实践进行探讨,对史学研究者尤其是史学后进开拓研究视野、端正研究方法多有裨益和启发。此外,黄宽重《从活的制度史迈向新的政治史——综论宋代政治史研究趋向》(《中国史研究》4期),李华瑞《近三十年来国内宋史研究方向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取向分析与思考》(《历史教学》12期)、皮庆生《材料、方法与问题意识——对近年来宋代民间信仰研究的思考》(《江汉论坛》3期)是对相关研究状况的评述。其他的研究综述还有:李华瑞、杨芳《2008年辽宋西夏金元经济史研究述评》(《中国经济史研究》2期),张勇《两宋江淮地区经济开发史研究综述》(《河南理工大学学报》1期),杨永兵《近30年来宋代买扑制度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0期),汤文博《宋代区域史研究的现状及其特点》(《中州学刊》5期),魏华仙、刘双怡《1980年以来宋代粮食问题研究述评》(《农业考古》4期),邹贺《2000年以来大陆地区岳飞研究新动态综述》(《九江学院学报》2期),梁建国《2008年宋史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6期),等等。

## 2009年辽金西夏史研究综述

康 鹏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北京 100732)

2009年辽金西夏史研究成果颇丰。据笔者管见,出版的断代史著作有李蔚《中国历史:西夏史》(人民出版社),专题研究著作有吴凤霞《辽金元史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春明《西夏艺术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邵方《西夏法制研究》(人民出版社),E·И·克恰诺夫、聂鸿音《西夏文〈孔子 and 坛记〉研究》(民族出版社)等;文献及文物考古方面的著作主要有景爱、孙伯君主编《辽金西夏历史文献》(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陈述、朱子方《辽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刘凤翥、唐彩兰、青格勒编《辽上京地区出土的辽代碑刻汇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王新英《金代石刻辑校》(吉林人民出版社),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龙泉务辽金墓葬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孙建华《内蒙古辽代壁画》(文物出版社),辛蔚《辽代玺印研究》(暨南大学出版社),等等。

本年度出版的论文集主要有辽金契丹女真史学会编《辽金史论集》第11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辽宁省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会编《辽金历史与考古》第1辑(辽宁教育出版社),辽上京契丹·辽文化研究学会编《首届辽上京契丹·辽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内蒙古文化出版社,以下简称《辽上京论文集》),杨曾文、肖景林主编《中国佛教的佛舍利崇奉和朝阳辽代北塔:中国·朝阳第二届佛教文化论坛论文集》(宗教文化出版社,以下简称《佛教文化论文集》),杜建录编《西夏学》第4辑(宁夏人民出版社)等。